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5年7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30047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道中南漫悦湾小区西侧绿化带、南侧空地内有垃圾堆积，无人清理；创新二路22号大秦上林苑有施工噪声，粉尘大，有焚烧气味；创新二路联兴商混站南侧厂房夜间施工噪声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中南漫悦湾小区西侧绿化带、南侧空地内有个别小区业主堆放的少量装修垃圾已于前期完成清理并用绿网覆盖，另有市政部门修剪绿化堆积的枯枝烂叶未及时清理。 大秦上林苑内有6家单位，分别为：1. 西安亿洲玻璃厂，主要加工销售玻璃制品，生产时噪音较小且夜间不生产。2. 陕西英拉瑞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机加工类企业，生产噪音较小，不涉及废气排放且夜间不生产。3. 陕西佰昶皓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企业，生产时噪音较小且夜间不生产。4. 陕西腾安鼎辉实业有限公司，为机加工类企业，生产时噪音较小且夜间不生产。5.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雄大再生物资店，主要回收废旧木材和玻璃，无生产加工工序，夜间不作业，不涉及废气排放和噪音问题。6. 废塑料回收站，该厂无相关手续。主要回收硬塑料并进行破碎，现场有3台设备，均为断电状态并用防水布进行覆盖，核查时未生产作业，该回收站破碎塑料时产生噪音。此外，排查发现大秦上林苑内绿化带里有多处少量焚烧垃圾痕迹，院内有建筑物拆除痕迹。 联兴商混站南侧有6家单位，分别为：1. 咸阳旭东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主要充装液化气瓶。该企业生产时噪音较小且夜间不生产。2. 陕西科迈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建筑垃圾收纳处置，其《西咸新区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已于2024年9月14日到期，并在西咸新区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平台中取消备案。现场为停产状态，不涉及废气及噪音污染问题。3. 西咸新区鑫诺家具有限公司，主要加工、销售家具板材，业生产时噪音较小且夜间不生产。4. 陕西鹏刚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为快递转运站，无生产工序，存在夜间分拣快递，车辆运输产生噪音。5. 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为京东物流转运站，无生产工序，存在夜间分拣快递，车辆运输产生噪音。6. 西安闪通电气有限公司，主营配电箱组装，夜间不生产，不涉及异味和噪音污染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大秦上林苑内无名废塑料回收站现场3台设备已搬离，该厂后期仅作为库房使用。西咸新区要求陕西鹏刚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和陕西京东信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采取室内分拣、分拣时关闭车间大门、运输车辆熄火、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夜间产生噪声的作业；于7月1日夜间对大秦上林苑开展厂界颗粒物 and 噪音的 监督性监测，对联兴商混站南侧厂房开展噪音的 监督性监测，预计7月5日出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西咸新区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保证区域内各类垃圾及时清理；督促废塑料回收站尽快搬离粉碎设备，确保不进行破碎作业；加强入驻企业的管理，减少粉尘及噪声污染，及时清理院内垃圾，不得焚烧垃圾；要求物流公司加强管理，优化运输环节，减少夜间噪声。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上林街道办对大秦上林苑管理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联兴商混站南侧2家物流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2	D3SN202506230046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万科悦湾小区和璞悦小区中间道路堆积有大量黄土，有扬尘。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因该土堆内存在部分未迁移坟墓，暂无法对土堆进行清理。针对此问题，浐灞国际港总部创意产业园正在积极推动轩辕殿搬迁及迁坟工作。已于2025年6月3日对该土堆黄土裸露部分进行全面覆盖，目前暂未发现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该处巡查力度，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浐灞国际港将加大该处巡查力度，发现黄土裸露现象及时覆盖处理，避免扬尘发生。浐灞国际港经研究提出通过修建临时道路的方案，优先保障周边居民基本出行需求。目前，正有序开展现场勘测及方案论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230045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与窦府巷交汇处垃圾转运站气味刺鼻，有污水渗溢流出。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窦府巷收集点处有1台车辆在此收集作业，作业过程中不间断喷洒除臭剂，作业结束后对收集点进行冲洗消杀，垃圾车收集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持续关注问题整改进度，做好周边环境的长效管理工作。	2025年6月24日，碑林区已暂停窦府巷垃圾收集点的使用，立即对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安排人员对地面进行清洗、除臭剂和消杀，制作不锈钢污水收集槽，对车辆渗出的污水进行收集，防止直接流到地面；张贴公告，引导附近沿街门店、居民群众在窦府巷垃圾收集点整治期间将垃圾暂时分流至伍道什字垃圾收集点，并安排人员值守并做好解释工作。截止6月30日，公告已张贴，污水收集槽制作完成，人行道占用部分地砖重新铺设完毕，道沿及行车道路面由于调配材料和天气原因还未完工，预计7月10日前完成修整并重新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6230041	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地铁8号线东等驾坡站C口和D口处停放大量垃圾转运车，气味难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雁塔区等驾坡街道长鸣路地铁8号线东等驾坡站C口和D口。现场检查时，暂无垃圾车辆停放，无异味。经向西安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询问证实，该公司前期确将洗扫车、洒水车等作业车辆临时停放在东等驾坡站C口和D口市政停车位上；其中，有一辆小型垃圾收集车在此停放，其余车辆均为洒水车。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切实做好道路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	2025年6月25日，雁塔区对西安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其将作业车辆挪移出东等驾坡站C口和D口市政停车位，停放在远离居民生活区域的指定停车场；要求其对该区域进行清理保洁，严格按照道路保洁机械化车辆作业的标准，做好作业车辆车容车貌等的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已经整改完毕。雁塔区将加强巡查检查，强化对保洁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保洁企业切实做好道路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230042	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东市路口市建二公司家属院12号楼东边有垃圾堆积，气味难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市建二公司家属院内东边绿化带中，有小区业主日常捡垃圾收集好之后装入编织袋的废品；西边垃圾桶外有杂物堆积。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碑林区工作人员联系废品回收站将废品清理，要求该家属院物业对绿化带内垃圾进行细致捡拾，清除塑料袋、纸屑等杂物，联系专业清运车辆，对公共活动区域、角落的大件杂物进行集中清理，同时对地面进行清扫冲洗。已于2025年6月25日全部清理完毕。碑林区责令物业公司安排保洁工作人员每日巡查，安排保安及时劝阻在此存放垃圾的业主；要求社区将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环境问题。	已办结	碑林区太乙路街道办对该家属院物业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6	D3SN202506230040	举报人对西安市临潼区西泉镇桑园村北庄组农田非法建设大棚问题有补充，要求严格按照行政裁定书要求拆除其耕地上的违建厂房，恢复耕地。此外，希望明确该处的土地性质。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3日临潼区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违建大棚”为建设钢构棚，用于小麦晾晒和杂物堆放，现场未发现工业生产设施，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的行为。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临潼区已于2022年12月21日，对何某某非法占用西泉街办桑园村北庄组集体土地建设厂房立案查处，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了《行政裁定书》。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规定，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予以结案。目前，生产设施已拆除并搬离，现场未发现任何工业生产设施。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230043	西安市西咸新区绿地新里城尔雅公馆1号楼南侧地基下沉导致污水管道破损，污水外溢，气味难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能彻底解决问题。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咸新区绿地新里城尔雅公馆小区1#楼南侧曾因地基外种植回填土局部下陷导致污水管道弯头处卡箍脱落，发生污水外溢散发难闻气味，未发现1#楼南侧及小区其他位置有地基下沉情况。物业公司已购买连接卡箍完成更换维修，“污水外溢、气味难闻”问题已解决。2025年6月5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接到投诉反映小区地基下沉问题，经现场核实，未发现小区地基下沉。1#楼栋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建设单位两年内委托第三方持续观测未发现楼体地基沉降异常。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西咸新区已协调物业公司进行种植土回填，做好排水坡度，避免积水造成种植回填土再次下陷。2025年6月29日已完成土方回填并播撒草籽开展恢复绿化工作。西咸新区要求物业精细化管理，排查小区其他隐患问题，迅速维修整改，消除隐患。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6230038	西安市西咸新区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排气口直对中南漫悦湾6号楼2单元26楼，24小时排放气体，有异味，产生低频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企业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统一大道，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查阅该企业2025年以来生产记录及治污设施台账，生产工况无异常，治污设施运行正常。 关于“排气口直对中南漫悦湾”问题。经核实，投诉问题中的排气口位于延长橡胶公司全钢压延压出车间北侧，距离投诉人所在住宅楼直线距离约1.3公里。 关于“24小时排放气体，有异味”问题。该企业生产模式为24小时连续生产，除法定节假日（不含周末）外，均不停产，污处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异味气体。调取该公司2025年以来17个废气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分别于2025年6月5日、6月9日和6月19日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不同时间段开展了无组织废气监测，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标准限值。 关于“排气筒低频噪音”问题。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于2025年6月24日夜间10-11时在6号楼2单元业主家开展了低频噪音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dB（A））监测结果1#卧室A类房间为25（限值35），2#客厅B类房间为28（限值40）；倍频带声压级（dB）31.5HZ、63HZ、125HZ、250HZ、500HZ 5个频率监测结果分别为1#卧室36、34、25、25、21（限值72、55、43、35、29），2#客厅44、33、29、26、25（限值76、59、48、39、34），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表2和表3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告知投诉人，低频噪音主要通过建筑物结构进行传播，投诉问题中的排放口与26号楼之间相隔约1.3公里，中间距离较长，噪音影响较小。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咸新区将加强对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监管，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公司对密炼车间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合并密炼车间4个废气排放口为一个排放口，截至2025年6月30日主体已完工，目前正在办理天然气接通手续以及在线申报联网等后续手续。该公司承诺表示愿意对投诉问题中的排气管进行改造（由朝北改朝东），预计8月底前完成，西咸新区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N202506230035	<p>举报人关于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查寨子村一组耕地上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举报人称该处土地填埋有大量建筑垃圾，复垦项目并未清理原有建筑垃圾，仅用黄土覆盖。</p>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办罗高路东，石化大道南，泮三干渠西侧（原东查村西），属汉城街道办查寨子村集体土地，2020年左右，此处的确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影响耕种情况，2021年已对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后进行土地复垦。2021年至今，该点位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痕迹，在巡查中发现，该点位外北侧区域有零星生活垃圾存在，前期已全部清理。</p>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违规行为。	<p>该点位耕地位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为了对该点位地下进行彻底开挖探查，汉城街道办于2025年6月22日分别征询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未央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未获得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在文保区进行开挖、深钻。2021年以来，汉长安城遗址保护部门、汉城街道办强化对该点位的监管，再未发现倾倒、填埋垃圾违法问题。近期，该处耕地已经出租，租赁方认同复垦验收和耕种条件，正在进行区域划分，按计划实施耕种。</p> <p>未央区将明确监管责任人，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坚决杜绝乱倒垃圾、破坏耕地现象；利用巡田APP、无人机、卫星图斑等技术，对周边隐蔽地域进行监测，提高巡查效率；待后续该区域文物勘探、发掘，全力配合文物保护部门对地下可能遗存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N202506230030	<p>1.有人在滦镇107省道高冠河桥北侧，亮牌加油站西侧河道内非法开采砂石。2.泮峪口村鸿禧山庄长期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农田灌溉渠。3.泮峪口转盘西南角秦岭生态文化园内多家餐饮店污水直排农田。4.滦宋路东侧一中学、滦镇街办将生活污水排入五干渠中。5.滦镇东石村南侧108省道、107省道之间，泮河西岸，大量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6.滦镇翁家寨以北，西太路支线东侧300米处数个鱼塘长期被倾倒建筑垃圾。7.滦镇新一村西侧紧挨210国道的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8.有人在滦镇水磨村以东，东大路以西，107省道以南耕地盗采砂石，用建筑垃圾回填。9.滦镇迪斯欢乐水世界非法建设被叫停后未恢复耕地。10.滦镇东街安居工程停工多年，项目内黄土裸露，有扬尘。11.滦镇上王村泮峪口转盘东侧2公里处部分违建在2018年左右被拆除，地下室部分实际未拆除，有人在此处倾倒建筑垃圾并覆土掩埋。12.滦镇泮峪口村以北300米左右一学校附近、旧轴承厂附近、迪比斯北侧有人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13.滦镇种子站附近的长安区教师房建设过程中侵占耕地。14.滦镇街道办事处东侧小区非法占用耕地，污水未收集到市政管道，直排五干渠。15.滦镇小新村东南角一化工厂侵占耕地建设厂房，生产污水直排金沙河，有刺鼻气味。16.有人在一大学新校区西侧索庄村处非法开采砂石，用建筑垃圾回填。17.有人在索庄村以西，一大学新校区附近长期盗采砂石，用建筑垃圾回填。18.有人在高新区草堂营村处、鄠邑区水磨村内107省道以南、草堂营村西侧盗采砂石，用建筑垃圾回填。19.高新区草堂街道叶寨村以北，郭南村以南，太平河东岸约300米处有人非法采砂并用建筑垃圾回填。20.长安区王曲街道107省道以北一学院训练场改造提升项目非法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21.秦岭和谐公园东侧耕地、林地内被倾倒建筑垃圾。22.东大街街道双强村东侧和北侧有人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23.东大街街道庆镇村南侧，西太路北侧道路改造提升项目非法挖砂后用建筑垃圾回填。24.东大街街道新联村108省道以北，泮河以南，东石村以东有人非法采砂用建筑垃圾回填。25.东大街街道北强村卫生室北侧300米处耕地在2021年被倾倒建筑垃圾。26.五星街道五星办事处西侧九天机械侵占耕地厂房，非法占用，污水直排。</p>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1.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长安区在高冠河S107环山路桥下游约200米处新建1座C25埋石砼重力固床坝、消能设施及防护工程，提升河道稳定性和防洪能力。施工过程中，将河道施工区域内开挖的砂石临时转运、储存至高冠河S107环山路桥下游右岸项目区砂石临时堆放点，在施工期间及施工后，将开挖的砂石全部用于施工回填和河道平整修复。工程结束后，泮河管理站在周边河岸围设了硬质隔离围栏，无外运及违法销售情况，暂未发现非法采砂相关问题。</p> <p>2.鸿禧山庄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泮峪口村，为住宅小区。小区配套一座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泮河，暂未发现该小区将生活污水排入农田灌溉渠现象。</p> <p>3.秦岭生态文化园位于长安区西泮路与环山路交汇处陈村内，该村暂未进行农污改造，园内有5家餐饮店。目前陈村农村生活污水和餐饮店废水，均经排污管道收集于西泮路转盘西北角三级沉淀池内，由长安区滦镇街道办拉运处理不外排，暂未发现污水排入耕地现象。</p> <p>4.该中学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滦宋路东段新一村，沿五干渠现场勘察，暂未发现污水管网溢流、污水直排五干渠等现象。</p> <p>5.滦镇街道东石村南侧108省道与107省道之间，泮河西岸处为空地，已种满农作物及绿植，现场有零星建筑垃圾。</p> <p>6.西太路支线东侧原为“翁家寨村田园居农家乐、盼盼农家乐”，在2020年农家乐整治中对鱼塘回填，现场已恢复耕种，现场有零星建筑垃圾。</p> <p>7.滦镇街道新一村西侧紧挨210国道处为原滦镇街道秦岭违建收储各项目中的荣华山庄土地平整项目，该处已平整，现场有零星建筑垃圾。</p> <p>8.长安辖区内有零星建筑垃圾，未发现耕地盗采砂石、用建筑垃圾回填的情况。长安区滦镇街道水磨村东，属于高新区草堂街道草堂营村。该点位土地性质为耕地，原为飞虎鱼塘，2021年高新区依法对该鱼塘水泥设施等进行拆除拉运并实施黄土回填和复耕复种。现场检查时，该点位东南角堆放有少量枯枝。</p> <p>9.迪比斯欢乐水世界项目（泮河水上游乐园）建设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留堡村官堰组，新环山路北侧，属于秦岭北麓适度开发区。</p> <p>10.滦镇东街安居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长期停工中，现场两堆裸露黄土，为维护基坑和电力管沟顶管时开挖堆放。</p> <p>11.该处为原上王温泉酒店违建，经2018年秦岭违建拆除整治后现为翠微宫园，以唐代翠微宫遗址为核心，集文化、休闲于一体的公共空间。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p> <p>12.该处现场存在偷挖砂石后留下的坑暂未回填，未发现建筑垃圾回填的情形。迪比斯北侧地块为2025年6月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将堆放的建筑垃圾在场地内推平，未进行清理。</p> <p>13.该处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北街，为泮雅园小区，建设单位为西安龙族实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32.691亩。</p> <p>14.滦镇街道办事处东侧为希望里小区，该小区为滦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于2011年取得土地使用权，未侵占耕地。与五干渠分属210国道东西两侧，小区全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北侧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暂未发现污水直排五干渠情况。</p> <p>15.滦镇小新村东南角一化工厂为陕西恒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侵占耕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滦镇污水处理厂。现场在企业北侧的金沙河勘察，未发现该企业有污水直排河道现象，现场无异味。</p> <p>16.该点位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索庄村，紧邻该大学长安校区，现场未发现开采砂石及建筑垃圾回填的情况。</p> <p>17.该点位未发现盗采砂石及建筑垃圾回填的情况。现场地面存在少量建筑垃圾。</p> <p>18.该问题与第8项问题重复。</p> <p>19.该点位属于草堂街道大良村，土地性质为林地，系上世纪90年代砸石头所盗挖砂石形成的坑。目前，该坑仍保持以前的坑槽现状，无新增盗挖砂石痕迹，坑内无建筑垃圾。</p> <p>20.该点位为长安区一学院马河滩训练场清理治理工程，位于该学院用地范围内，为国用建设用地。该治理工程外购黄土约4500方进行整治，已经过长安区城管局登记备案。</p> <p>21.该处为陕西省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长安区）一标段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范围，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现象。现场地面存在少量建筑垃圾。</p> <p>22.该处因地势低洼、凹凸不平导致常年积水，无法达到耕种条件，2023年11月东大街街道办向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对该处进行土地综合提升改造，2024年4月对该地块进行了黄土回填，不存在挖沙后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问题。</p> <p>23.庆镇村南至西太路以北区域现存寺庙一座、村广场一处，现场卫生状况良好，其余部分为村民种植的玉米、蔬菜等农作物。近十年来，东大街街道庆镇村未实施过道路改造提升项目。</p> <p>24.该点位位于长安区滦镇街道东祥村，未发现建筑垃圾及非法采砂行为。现场地面存在少量建筑垃圾。</p> <p>25.该处因常年积水无法耕种，2020年至2021年经街村两级向长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对该处进行土地综合提升改造，2021年11月起对该处进行黄土回填，不存在建筑垃圾回填情况。</p> <p>26.九天机械厂位于灵和路以西、西太路以南，距离五星街道办直线距离约400米，建有钢构厂房2个，东侧厂房现已改造为工人宿舍，西侧厂房目前空置，厂房内均无工业加工设备，未发现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厂房内北侧设有一处食堂，厂房外周边均为农耕地。经国土部门现场核实，该厂房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类别为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且有租赁合同。该厂区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为工人日常生活及食堂用水，在厂区东侧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化粪池进行收集暂存，定期由专业吸粪车进行清理转运。</p>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检查和督导，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p>1.无。</p> <p>2.因该小区住户少，污水站来水较少，日间间歇运行。2025年4月7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站出水水质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为满足排污量及延长污水沉淀时间的需求，2025年4月滦镇街道办对三级沉淀池进行了改造扩容，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氧化消毒，并继续实施定期拉运污水。</p> <p>4.长安区滦镇街道滦宋路路南建设了污水管网，管网紧邻五干渠堤由东向西地下铺设。该中学及新一村生活污水全部进入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滦镇街道西留堡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5.长安区已将现场零星建筑垃圾清理。</p> <p>6.长安区于2020年8月提出《关于请求支持环山路沿线违建农家乐拆后鱼池黄土回填工作的函》，需对190处非宅基地建设的农家乐按照最新标准进行再次集中整治。经长安区秦岭保护局同意，长安区城管局于2020年8月7日进行登记备案，后续以村为单位逐步开展回填工作，已于2021年前完成了回填作业。长安区已将现场零星建筑垃圾进行清理。</p> <p>7.截止2022年4月，此处黄土回填工作已完成。长安区对该处现场零星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平整和复耕复种。</p> <p>8.长安区辖区内现场零星建筑垃圾已清理。高新区已对堆放的少量枯枝进行了清理，并对四周环境卫生再整治提升。</p> <p>9.2018年秦岭北麓拉网式排查时发现该项目有非法占地行为，长安区对泮河水上游公园私自扩建部分依法拆除，拆除面积3560平方米，并于2019年7月5日完成了验收销号。针对现场未复耕，长安区于2025年6月27日向滦镇街道办《督办单》，要求尽快对该地块复耕。</p> <p>10.长安区已现场对该处裸露黄土进行覆盖，现已整改到位。</p> <p>11.无。</p> <p>12.长安区要求滦镇街道办对滦镇泮峪口村以北300米左右一学校附近、旧轴承厂附近形成的坑尽快进行回填、复耕；对迪比斯北侧地块内建筑垃圾，督促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尽快清理，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盗采砂石的问题发生。</p> <p>13.经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泮雅园小区均为住宅用地，未侵占耕地。</p> <p>14.无。</p> <p>15.无。</p> <p>16.2024年12月，该大学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项目土方临时堆放在学校西围墙外空地。项目土方施工结束后已将堆放的土方清理。</p> <p>17.长安区对现场垃圾已清理。</p> <p>18.长安区辖区内现场零星建筑垃圾已清理。</p> <p>19.无。</p> <p>20.长安区对该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批、备案等多个环节进行核实，其手续合法合规。</p> <p>21.2024年6月25日，长安区进行了项目备案登记，目前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现场垃圾已清理。</p> <p>22.无。</p> <p>23.无。</p> <p>24.长安区已现场随机挖掘3个点位，深度约1.5米，未发现建筑垃圾回填及非法采砂行为。现场垃圾已清理。</p> <p>25.无。</p> <p>26.无。</p>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N202506230039	<p>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三王村8组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处理，沿路流向农田（该农田位于赵刘路口向东至T字路口，后向北50米）</p>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临潼区任留街办三王村8组共有63户村民，已全部完成户改厕，厕所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52户村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任留街办污水处理站处理。投诉问题涉及11户村民，因未铺设污水收集管网，通过自建简易排水口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户外道路，生活污水以散排和自然蒸发为主。现场核查时，无黑水排放现象，路面有少量积水。</p>	属实	加强巡查管护，规范污水排放，防止污水流入农田。	<p>临潼区对三王村8组加大村组路面清扫频次，加强散排污水管控，防止污水乱排乱流现象。采取路面开槽铺管道，通过管道集中将11户生活污水收集至沉淀池（同步修建沉淀池），对沉淀后的污水进行综合利用，预计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工程完工前规范村民排水行为，要求11户村民将生活污水倒入厕所化粪池处理。临潼区将通过乡村振兴计划，预计2026年12月，完成该村组道路硬化并建设污水收集设施，彻底解决生活污水排放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SN202506230042	举报人对西安市蓝田县前卫镇蓝田宏丰肉鸡养殖场臭味问题和蓝田县牛蛙沟等地垃圾问题有补充，要求拆除宏丰养殖场中违规建设的塔吊和建筑模板工具，牛蛙沟林地中仍有建筑垃圾未清理，鲸鱼沟西坡处仍有垃圾堆存，要求进行清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0日，前卫镇政府已组织人力、机械对牛蛙沟裸露黄土区域及周边林地建筑垃圾进行了筛分清理，并种植白皮松、龙柏以及播撒草籽等措施，现牛蛙沟上层已完成复绿，但是沟底还存在少量垃圾。针对鲸鱼沟西坡处有垃圾堆存问题，该点位于和谐村七组，本组村民经常在此处空地上倾倒生活垃圾。6月11日和和谐村对该区域群众复倒垃圾再次进行了清理，并对该区域种植白皮松进行了复绿，形成了隔离带，但仍有村民将生活垃圾扔至此处的行为，经现场查看发现该区域仍有散落垃圾。同时，宏丰肉鸡养殖场中存在违规建设塔吊和堆放建筑模板工具问题。	属实	定期开展巡查，发现垃圾堆存及时清理转运。	针对牛蛙沟林地中有建筑垃圾问题，由于此沟较深、坡度较大、机械和车辆无法进入，人工捡拾难度比较大，垃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前卫镇将采用覆土的方式对沟底的少量垃圾进行覆盖，播撒草籽进行复绿。针对鲸鱼沟西坡处仍有垃圾堆存问题，蓝田县已组织人员对此地区清理完成，现已无垃圾堆积情况。为巩固整治成果，采取生态复绿与物理隔离相结合的治理措施，通过种植白皮松进行绿化覆盖，并同步设置硬隔离设施。针对宏丰肉鸡养殖场中违规建设塔吊和堆放建筑模板工具问题，蓝田县已责令该养殖场将违建塔吊和建筑模板限期拆除。6月25日拆除工作已开始，部分建筑模板已运离，前卫镇将全程对其监督，预计一个月内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N202506230029	西安市莲湖区道北烤肉店油烟直排，噪声扰民，污水排放到草坪里。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道北烤肉店位于振华路璟宸尊域府小区北侧独立商铺，小区住宅楼与商铺为两栋独立建筑。该店操作间装有集油烟罩和油烟净化设备、独立烟道，烟道安装在商铺室内楼顶，排烟口面向振华路设置，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该店存在出店经营现象，噪声主要为顾客夜间在店外吃饭、饮酒过程中说话聊天，以及桌椅挪动、餐具碰撞等声音。该店门前有一块草坪绿化带，现场对草坪区域进行勘察未发现污水排放到草坪行为，由于该处无监控，北关街办工作人员通过查看该店抖音主页视频，发现道北烤肉店5月31日夜间门前草坪有少量积水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道北烤肉店于2025年6月24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油烟排放进行检测，6月26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油烟排放浓度为0.9mg/m ³ ，标准限值为2.0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规定，油烟达标排放。6月25日莲湖区现场要求璟宸尊域府小区物业加强对小区绿地的管护和养护力度，对门前损毁草坪进行恢复；要求道北烤肉店加强自身管理，不得将污水排入门前草坪。6月28日该小区物业已对门口草坪缺失部分补种了草籽。6月26日夜间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道北烤肉店存在出店经营行为，现场予以清理，并对出店经营的物品进行暂扣。莲湖区将加强对此区域巡查力度，督导各餐饮商户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严禁出店经营，劝导顾客文明用餐，同时对随意倾倒污水、破坏绿地等违反“门前三包”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6230027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仁管村郭新路和中东组交汇处有一养牛场，其北侧西侧各有一个大坑里面堆积粪污，气味难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牛场为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随安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阎良区武屯街道仁管村中东组，该养殖场北侧墙外紧临养殖场自建的水泥硬化生产路，无大坑，因下大雨时从场区北门冲刷出的粪污在道路形成了淤积（已干化）；养殖场外西侧地势低，前期因大雨天气，造成场内粪污及雨水混合物溢流至西侧围墙外约3米处的低洼地带，临时形成深约1米、面积约10平方米的两个坑，坑内粪污未及时清理导致气味较明显。养殖场四周地形开阔，经徒步勘察四周再无其他粪坑。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针对养牛场粪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阎良区对该养牛场负责人进行了指导宣传，要求其按规范做好粪污的综合利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阎良区已于6月25日对场区北侧围墙外道路上的干粪进行清理消杀，6月25日—26日已对场区西侧粪污及雨水混合物进行了清理、土地进行了平整。督促该养牛场对场内粪污做到日产日处理，发酵后的粪肥规范化处置；增加消杀抑臭频次；对场内雨水收集设施进行完善，避免大雨时冲刷溢流外部环境，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5	D3SN202506230026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北槐村南侧多家工厂晚上10点至凌晨2点排放废气，有异味，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北槐村位于西咸新区上林街道。该村南侧目前涉及排放废气、噪声的单位有4家，分别为：1. 西安天林木业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其厂房密封不严，生产粉尘严重，现场异味明显，作业噪声较大，且存在夜间生产行为。2. 史党会建材公司（沥青厂）。该工厂已停产2年以上，无生产痕迹，沥青罐体及管线等已切断作为废品等待回收，由于管壁有沥青残留，有刺鼻性气味。3. 陕西永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灰石厂）。该厂房密闭不严，漏光破损，无喷淋降尘措施，现场地面浮土较厚，现场仅提供营业执照，该企业长期停产。4. 无名废品回收站。现场有3台设备，均为断电状态并用防水布进行覆盖，核查时未生产作业，该回收站破碎塑料时产生噪音。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音对周边群众影响。	西安天林木业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已于6月26日自行断开生产用电，并表示将于2个月内自行搬离；西咸新区要求史党会建材公司（沥青厂）对沥青罐体及管线进行密封，防止气味逸散。企业负责人承诺，将在3个月内完成废旧罐体及管道清理，彻底解决异味问题；要求陕西永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灰石厂）对厂房进行整改，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未完成整改前不得生产，长期无恢复生产计划也要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无名废品回收站负责人承诺于一周内搬离现场3台破碎设备，该回收站后期仅作为库房使用。西咸新区将持续督促以上企业落实整改措施，防止问题反弹，持续加强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优化生产时间安排，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减少噪音、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上林街道办对北槐村书记进行约谈。
16	X3SN202506230022	西安市雁塔区南方星座小区南门外绿化带内堆积有大量垃圾，要求清理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区域位于雁塔区朱雀大街19号。该小区南门外发现，部分市政绿化带和部分小区出入口绿化区域确有落叶、卫生纸、塑料袋等一些路人随手扔的生活垃圾。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雁塔区对绿化带进行了全面清理，清掏了落叶、清理了绿地内垃圾；并对绿地斑秃部分用绿网进行了覆盖。截止6月24日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17	X3SN202506230020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盛龙广场京东洗车店每天上午十一点有音响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京东洗车店实为西安众博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盛安广场1层，2023年3月开业。店面营业时间：8：00-19：30。该洗车店在2025年6月21日至23日期间，使用一小型外置音响，举办营销活动，活动结束后已及时撤除音响。	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碑林区对该店面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员工培训和管埋，确保不再出现此类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6230018	西安市西咸新区雅居乐北城雅郡小区北边有一堆场，黄土裸露，有建筑材料堆积，车辆进出扬尘大，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小区南边的自建房处于半拆除状态，场地堆积黄土和建筑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4日，西咸新区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裸露地面已全部用绿网覆盖。2024年4月至今，群众陆续向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反映此点地块规划问题，西咸新区均进行了核实。该点位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暂未明确规划用途，并向群众进行了反馈。反映的小区南边的自建房属于高压镇产家村一、二、三组，2021年该村启动拆迁，目前剩余8户拆迁垃圾暂未清运，已覆盖到位。产家村已拆迁的东侧区域为高压学校项目，目前正在建设，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进行土方回填，雾炮降尘措施到位，裸露黄土已覆盖到位。项目内临时堆放约2000立方米回填土，用于该项目回填。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与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西咸新区计划于2025年7月31日前将堆场内建筑材料清运完毕，清运过程及清运后严格落实抑尘措施。高压学校项目现场堆放的回填土方因回填区域较大，预计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回填。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N202506230016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建章尚品小区未接入自来水，2013年至今盗采地下水用于供暖和生活用水；小区水质差，颜色为灰黑色，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相关部门核实该小区地下水开采手续是否合法，水质是否符合标准。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建章尚品小区位于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建章路中段86号，于2009年至2013年分期建成10栋楼，属小产权小区。小区内共有2口取水井，均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其中，1口为地热井，2014年7月建成，2014年11月投入使用，2025年4月已封停，取热水用于冬季供暖；另外1口为生活取水井，2009年6月建成，2011年6月投入使用。工作人员现场随机选取4户居民入户检查，水龙头出水清亮，无杂质。小区物业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小区生活用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查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曾于2023年8月到2024年12月之间接到相关问题的投诉工单共5次，反映小区未接入自来水、天然气，生活用水使用自备井水，水龙头出水有杂质，水质感官较差，同时使用小区提供的“温泉水”（取自地热井）热水水质较差。2023年8月西安市水务局召开座谈会，明确该小区属于地下水超采地区，不允许开采使用地下水，市政供水管网已覆盖区域，须尽快接入自来水，关停自备井。2023年10月、11月西咸新区组织西安市自来水公司、物业公司召开两次推进会，自来水公司预估庭院管道安装费用为每户5800元，若该小区住户安装意向达到80%，完成简化办理审批手续后即可启动改造工作。建章宫社区分别于2023年8月、2024年3月组织该小区开展两次民意调查，结果仅有31.77%、10.83%的居民同意接入市政自来水。	基本属实	强化供水日常监管，有效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2025年6月26日，西咸新区对该小区居民生活用水进行检测，现场随机选取1户取水样，预计7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针对小区物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西咸新区分别于2024年3月、9月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小区限期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前取水井仅用于居民生活，待接入小区后封停该生活取水井；并于2025年4月封停该小区热水井。因物业公司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3月西咸新区已对其立案调查，并于6月17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陕西尚品未来物业有限公司罚款5万元。西咸新区将督促该物业公司做好用水接户宣传，组织供水企业做好接入工作，计划于2026年6月底接入市政自来水，正常供水后封停小区自备饮用水水源井。	阶段性办结	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对陕西尚品未来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20	D3SN202506230019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澜泊湾小区东门8号楼底商烟道噪声油烟污染问题有补充，澜泊湾小区东门8号楼**户东边外墙上的油烟管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油烟和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5日，临潼区组织相关部门再次实地核查，澜泊湾小区东门8号楼**户东边外墙涉及有油烟的商铺为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伊鑫祥泡馍馆，营业时间为10时至22时，该商户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油烟净化器的维护保养，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前期临潼区在敏感点对该泡馍馆油烟净化设备风机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为58.1dB(A)和55.9dB(A)，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2类60dB(A)标准限值。2025年6月18日，临潼区已对该商户进行油烟检测，该商户油烟折算浓度为0.316mg/m ³ （要求≤2.0mg/m 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规定。	已办结	无

21	D3SN202506230017	6月19日至6月20日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巷长延居西门环卫工人在路面铺撒火碱并用洒水车冲洗，污水排入下水道污染水体；现场散发刺激性气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延居西门。2025年6月24日，雁塔区对现场周边路面排查，暂未发现有使用火碱痕迹，路面现场及下水道内，也无使用火碱产生的刺激性气味；经对该区域保洁公司负责人询问，并走访周边居民，均反映该区域平时为洒水车冲洗，未通过铺撒火碱的方式清洗路面。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雁塔区加大该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同时规范环卫公司的作业标准，作业中不得使对人体和环境有毒有害的清洁剂，切实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工作。	已办结	无
22	D3SN202506230013	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西张村宴白鹿农家乐将生活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到灌溉渠中，渠内清理的污泥堆放至周边村民果园内，并将果树和其他林木砍伐。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西安市灞桥区宴白鹿农家乐（宴白鹿农家乐）于2024年9月曾因污水转运不及时，存在溢流现象导致少量污水溢流至南侧荒沟（非灌溉渠）。2025年6月24日灞桥区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宴白鹿农家乐餐饮废水及厕所废水均有效收集至污水收集池，并统一拉运至本村农村污水管网，经连接的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暂未发现宴白鹿农家乐将生活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到南侧荒沟。宴白鹿农家乐南侧荒沟无清掏迹象，未发现近期果树和其他林木砍伐情况。6月26日工作人员对宴白鹿农家乐经理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未对南侧荒沟进行过污泥清掏，也未砍伐过果树和其他林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防止生活污水随意排放。	宴白鹿农家乐于2024年11月建成105立方米的污水收集池，并与村民签订《污水清运合同》，明确管理责任。灞桥区要求该农家乐加强管理，建立污水清运制度和清运台账，确保污水及时清运，避免溢流情况再次发生；对污水收集池加大污水储存量，确保所有产生的废水有效收集。	已办结	无
23	D3SN202506230012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首创漫香郡小区33号楼与36号楼之间二楼平台处，餐饮商铺油烟机设在二楼楼顶，有噪音和油烟，要求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和油烟处理设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首创漫香郡1楼底商处共有6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餐饮单位作业期间不产生油烟，另外4家餐饮单位均使用清洁能源，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定时清洗后厨烟罩、管道、出风口、油烟净化设施并留存清洗资料，均已出具《油烟检测报告》，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该小区东侧商铺楼顶共放置5个油烟净化装置分别为：第1台为鱼跳墙纸包鱼油烟净化风机设备，位于商铺二层平台距离33号楼居民窗口约5米，噪音较大且无降噪措施；第2台为开心涮涮店油烟净化风机设备，位于商铺二层平台，经营期间不产生油烟，不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时噪音较小未加装降噪措施；第3台为延长烤肉家油烟净化风机设备，运行时噪音较小已加装消音设施；第4台为叁宝烤肉油烟净化风机设备，运行时噪音较小管道已加装隔音棉；第5台为莉莉延安沾沾排放设备，位于商铺二层平台，经营期间不产生油烟，不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酸菜铜锅涮肉油烟净化器及排风管道放置于店内，对周边住户几乎无影响。	属实	加大检查力度，常态化排查治理违规行为。	经开区要求鱼跳墙纸包鱼将油烟净化设备迁移至店内，改用室内排风，消除噪音源；同时要求延长烤肉、叁宝烤肉、莉莉延安沾沾、开心涮涮4家商铺对油烟净化器风机管道口加装消音器做降噪处理，限7月3日前完成。经开区待商铺整改完成后将进行监督性噪声监测，确保噪声符合排放标准。经开区将加大检查力度，持续跟进设备噪音整改进度，督促企业加强设施维护保养，做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SN202506230010	有一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大类是M7340（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其用地应为科研用地或工业用地，实际公司位于西安市灞桥区金裕青青家园东区**号楼，属于城镇居住用地，举报人认为该公司位于住宅区，医疗废物会混入生活垃圾内，有污染风险，希望该公司按照行业分类和用地类型选择适合的办公地点。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裕青青家园东区小区内独栋楼（与注册地址一致），办理有不动产权证，为一栋三层商业配套建筑，权利性质为市场化商品房，用途为商业服务。该公司经西安浐灞国际经济发展改革局批准，于2024年8月26日对楼体进行提升改造，目前处于装修收尾阶段，现场暂未发现“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的设施设备，暂不涉及“医疗废物会混入生活垃圾”的情况。与公司法人了解，该公司工商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涉及15项内容，在金裕青青家园**号楼主要用于居住和商务接待。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灞桥区要求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楼体用途（商业服务）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灞桥区将加强检查巡查和对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目前，该公司并未开始营业，未来如果进行医疗活动需提前向卫健部门申请相关许可手续。浐灞国际港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管理。	已办结	无
25	X3SN202506230027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派樾樾小区周边有大量垃圾堆积，长期无人清理，异味大，有扬尘。举报人希望恢复小区周边绿化，解决垃圾堆积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派樾樾小区位于云水二路以西、云水三路以东、天谷一路以南、天谷二路以北。云水二路已建成由于未交付，暂未通行，其余3条道路正常通行。西派樾樾小区南门外侧堆放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枯枝树木共约7立方米，绿化带内有部分动物排泄物和少许可人丢弃的生活垃圾产生异味，堆放垃圾周围裸露黄土易产生扬尘。	属实	加强检查力度，确保垃圾及时清理。	2025年6月26日，高新区将所有垃圾均已清理完毕，裸露的黄土（约20平方米）暂用草皮覆盖，要求物业进行绿化补种。高新区将加强该区域的检查力度，督促物业加强小区周边环境卫生巡查管理，同时，督促城市林带及绿化建设单位加强养护管理。	已办结	无
26	X3SN202506230002	西安市鄠邑区太平岭内的森林公园及紫荆花宾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太平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鄠邑区太平岭煤矿村，该公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厕所）污水，无工业废水。目前共有厕所7处，其中6处为新型环保厕所于2007年8月修建，厕所粪污采用无害化微生物降解技术进行处理；另一处为水冲式厕所于2022年8月修建，厕所粪污采用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该公园自2014年一直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不定期对森林公园7处厕所污水进行拉运至滦镇污水处理厂处置。2025年6月24日现场检查时，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提供了第三方公司的污水拉运合同和台账，现场暂未发现该公园污水直排。 经核查，紫荆花酒店位于太平国家森林公园内，该酒店污水为办公区域及酒店生活污水，2018年前该酒店污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后，由第三方清运公司清理清运；2018年6月建成并投运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污水再生循环处理技术，净化后的再生水用于酒店内的路面喷洒和花草浇灌，并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不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理清运至滦镇污水处理厂处置。现场检查时，紫荆花酒店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后的再生水用于浇灌绿植不外排。该酒店提供了第三方公司的清运合同和沉淀池污水污泥清运台账，现场暂未发现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污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水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鄠邑区督导森林公园及紫荆花宾馆加强污水治理设施和管网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三级沉淀池与污水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污水拉运台账，提升公园内环境管理水平。	已办结	无
27	X3SN202506230044	2022年以来，有人在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黄沟村、王村、西安外环高速15标段等地非法挖砂并倾倒建筑垃圾，破坏耕地、侵占河道。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2年以来，黄沟村、王村、西安外环高速15标段等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核查，2022年至2024年期间确有此情况，2024年6月，经蓝田县专项小组整治后，至今暂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情况。 2.关于“破坏耕地、侵占河道、非法挖沙”问题。西安外环高速是省市共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该征红线内土地属性均为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西安外环高速15标段河道为桐峪河段，该河段为天然河道未进行河道治理，水流行缓行洪畅通，暂未发现侵占河道行为。2025年6月24日现场核查时，未见挖沙和倾倒建筑垃圾情况，生态环境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措施，阻断一切乱倒行为。	蓝田县将做好外环高速桥下及附近倾倒渣土的整治工作，加大监管力度，在该区域范围内安装监控摄像头，强化对渣土车的全流程监管。同时，在重点路段、点位设卡管理，对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从严从速依法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及非法设立“黑倾倒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对辖区内内部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行为，落实核准备案制度，积极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落地建设，逐步解决建筑垃圾消纳难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存量建筑垃圾“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做到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确保县域内存量垃圾动态清零。	已办结	蓝田县纪委监委对时任蓝田县城管局党委委员、执法大队大队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负责夜间巡查的时任特勤一中队、二中队中队长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8	X3SN202506230006	西安市长安区三星快速干道交通噪声大，影响紫薇生态城小区居民和高新区一小师生。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三星快速干道项目于2013年11月建成通车，2015年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紫薇生态城小区位于三星快速干道西侧，临路长度800米，东区门口距离三星快速干道约124米，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4年6月建成交付使用，项目红线距离三星快速干道80米。该小区开发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红线外规划公共设施可能对相邻住宅产生的影响向购房人进行明确告知，在交付时，住宅窗户均采用断桥铝型材窗框配置中空隔音玻璃，施工安装工艺符合相关要求标准。该高新区小学位于三星快速干道西侧，临路长度90米，距离快速干道约115米，2020年开工建设，2022年投入使用，建筑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和外窗来减轻室外交通噪声影响，其中，外窗采用断桥铝合金中空玻璃窗，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外窗声隔声量要求。	属实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西安市交通局将积极对接陕西交控集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紫薇生态城进行室外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定期对该路段道路、排水设施、绿化设施、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等公路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减少公路上车辆行驶噪音。高新区协调陕西交控集团加强该路段的养护管理，降低噪音影响。同时，督促项目开发及小区物业优化服务，定期回访业主，收集关于隔音效果的反馈，不断提升业主居住感、体验感。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SN202506230019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德杰德裕天下小区地下车库旁垃圾属于小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该小区未竣工，竣工后会统一清理该块建筑垃圾；小区篮球场周边、小区一期与二期附近闲置地块上的建筑垃圾属于临潼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拆迁项目和临潼区文旅局姜寨公园综合环境提升整治项目，该地块已超出小区红线范围，不属于小区地块，存在的建筑垃圾为拆除房屋产生的拆除垃圾，待项目完工后，将统一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德杰德裕天下小区地下车库旁垃圾属于小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该小区未竣工，竣工后会统一清理该块建筑垃圾；小区篮球场周边、小区一期与二期附近闲置地块上的建筑垃圾属于临潼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拆迁项目和临潼区文旅局姜寨公园综合环境提升整治项目，该地块已超出小区红线范围，不属于小区地块，存在的建筑垃圾为拆除房屋产生的拆除垃圾，待项目完工后，将统一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临潼区已于2025年6月26日清理完毕该小区篮球场周边、小区一期与二期附近闲置地块上的生活垃圾；对于正在施工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临潼区将严格按照拆迁工地管理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临潼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对现场存在的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及围挡加固，同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待拆迁完成后将统一对现场建筑垃圾组织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